

公司代码：600356

公司简称：恒丰纸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8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3,791,017.44	2,702,843,893.65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883,344.07	1,591,933,667.34	19.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61,198.41	204,287,054.39	-13.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2,545,503.98	1,030,992,505.75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	51,622,960.16	46,304,086.66	11.49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56,582.65	45,088,154.50	1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98	减少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7	0.183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27	0.1835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6,500.00	1,669,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1,185.98	-507,231.32	
所得税影响额	-11,328.50	-276,81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74.00	
合计	33,985.52	866,377.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1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全称)	量	(%)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12,696	31.60		冻结	72,000,000	国有法人
董延明	9,850,000	3.30		质押	5,764,5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6,158	3.27		未知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0	2.22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691	1.68		未知		未知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1.61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4,635,796	1.55		未知		未知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1.49		未知		国有法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15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1,929	0.96		未知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融赢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0,465	0.73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12,696	人民币普通股	94,412,696
董延明	9,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6,158	人民币普通股	9,766,1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4,691	人民币普通股	5,014,691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4,635,796	人民币普通股	4,635,796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15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81,929	人民币普通股	2,881,92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融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90,465	人民币普通股	2,190,4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其他应收款	14,818,707.59	26,995,055.03	-45.11%	主要原因是前期投标保证金退回所致
在建工程	17,506,205.26	5,192,900.84	237.12%	主要原因是11号机、印刷机2期项目所致
预收款项	17,297,517.66	5,385,119.82	221.21%	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925,670,251.41	691,417,065.84	33.88%	主要原因是可转债转股所致
(二) 利润表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31,894,462.61	45,816,092.14	-30.39%	主要原因是可转债利息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84,785.98	51,392.84	1037.87%	主要原因是捐款支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已于 1999 年 11 月 9 日作出《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及联营公司等，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恒丰纸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恒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丰纸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恒丰集团将立即通知恒丰纸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丰纸业。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截止目前恒丰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与公司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国投）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牡国投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牡国投及其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截止目前牡国投已切实履行了其与公司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2013 年 2 月 22 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恒丰集团将按照省国资委《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其在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下降，并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的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将其持有的在可转债发行时认购的全部可转债转股的承诺，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 14,010.50 万元恒丰转债转股。

恒丰集团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 14,010.50 万元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

截止目前恒丰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与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日期	2015-10-19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746,834.00	311,024,08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725,361.72	200,878,788.34
应收账款	449,467,144.16	375,114,163.34
预付款项	116,549,441.81	144,106,035.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18,707.59	26,995,05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8,468,007.46	295,412,22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3,359.39	1,166,165.40
流动资产合计	1,437,518,856.13	1,354,696,51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998,112.92	1,090,021,910.11
在建工程	17,506,205.26	5,192,900.84
工程物资	373,641.27	965,168.26
固定资产清理	584,33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0,476,478.29	236,640,02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282.44	556,09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3,247.21	10,753,21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8,857.36	4,018,0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272,161.31	1,348,147,376.47
资产总计	2,663,791,017.44	2,702,843,893.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000,000.00	560,721,997.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023,216.42	110,985,037.83
预收款项	17,297,517.66	5,385,11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68,541.95	5,370,540.98
应交税费	13,725,635.28	33,410,307.33
应付利息	6,256,194.53	2,634,558.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024,952.12	21,617,74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6,500.00	58,22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6,952,557.96	798,351,30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5,537,632.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28,500.00	12,428,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28,500.00	287,966,132.40
负债合计	739,381,057.96	1,086,317,43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731,378.00	252,655,3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5,670,251.41	691,417,06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824,308.54	141,824,30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3,657,406.12	506,036,98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883,344.07	1,591,933,667.34
少数股东权益	24,526,615.41	24,592,78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4,409,959.48	1,616,526,45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3,791,017.44	2,702,843,893.65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253,548.97	305,054,46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737,397.00	200,478,788.34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应收账款	439,805,334.84	367,882,855.82
预付款项	106,817,294.21	139,810,427.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54,645.14	26,295,895.12
存货	310,985,249.79	278,570,47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3,359.39	1,093,384.53
流动资产合计	1,398,396,829.34	1,319,186,286.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08,819.00	53,008,819.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6,688,280.99	1,061,616,106.54
在建工程	17,236,115.94	5,183,044.39
工程物资	373,641.27	965,168.26
固定资产清理	584,336.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9,660,564.32	224,314,10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1,282.44	556,09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24,090.26	10,504,05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8,857.36	4,018,0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635,988.14	1,360,165,457.50
资产总计	2,640,032,817.48	2,679,351,74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000,000.00	560,721,99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638,135.87	107,559,291.34
预收款项	17,297,501.80	5,373,423.22
应付职工薪酬	1,976,063.99	4,999,820.31
应交税费	13,147,403.13	33,611,688.09
应付利息	6,256,194.53	2,634,558.13
应付股利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他应付款	43,802,409.74	19,177,797.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56,500.00	58,22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0,674,209.06	792,304,57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5,537,632.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28,500.00	12,428,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28,500.00	287,966,132.40
负债合计	733,102,709.06	1,080,270,70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731,378.00	252,655,3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4,928,640.60	690,675,45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1,824,308.54	141,824,308.54
未分配利润	541,445,781.28	513,925,96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930,108.42	1,599,081,03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0,032,817.48	2,679,351,744.49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1,955,743.32	379,638,043.49	1,002,545,503.98	1,030,992,505.75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其中：营业收入	371,955,743.32	379,638,043.49	1,002,545,503.98	1,030,992,505.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227,797.61	353,553,426.05	934,041,499.92	970,808,713.36
其中：营业成本	278,703,434.35	276,328,634.78	752,341,302.12	780,824,003.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6,016.22	2,011,893.73	6,420,006.85	6,402,448.17
销售费用	25,065,502.27	33,550,031.22	72,038,822.97	75,848,447.11
管理费用	24,778,688.58	26,413,731.63	64,658,109.43	62,116,424.20
财务费用	9,413,446.89	14,370,529.67	31,894,462.61	45,816,092.14
资产减值损失	2,250,709.30	878,605.02	6,688,795.94	-198,70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27,945.71	26,084,617.44	68,504,004.06	60,183,792.39
加：营业外收入	449,899.78	560,100.00	1,851,640.42	1,673,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584,785.98	51,39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7,845.49	26,644,717.44	69,770,858.50	61,805,499.55
减：所得税费用	7,757,142.92	6,361,045.01	18,214,072.34	15,297,96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0,702.57	20,283,672.43	51,556,786.16	46,507,52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5,896.45	20,198,112.23	51,622,960.16	46,304,086.66
少数股东损益	164,806.12	85,560.20	-66,174.00	203,443.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20,702.57	20,283,672.43	51,556,786.16	46,507,52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55,896.45	20,198,112.23	51,622,960.16	46,304,08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806.12	85,560.20	-66,174.00	203,443.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0	0.0800	0.1827	0.18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0	0.0800	0.1827	0.18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367,668,407.49	377,121,673.94	991,195,057.78	1,017,880,400.05
减：营业成本	276,322,259.59	275,833,614.91	745,786,738.41	773,177,19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4,441.15	1,909,590.20	6,256,701.24	6,227,653.21
销售费用	24,145,814.93	32,861,092.80	69,979,813.53	74,075,409.38
管理费用	23,858,276.27	25,504,283.55	61,976,077.89	59,405,775.54
财务费用	9,411,428.48	14,371,802.40	31,894,592.34	45,821,600.74

资产减值损失	2,364,493.10	878,605.02	6,776,560.17	-198,702.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91,693.97	25,762,685.06	68,524,574.20	59,371,470.07
加：营业外收入	449,899.78	560,100.00	1,776,640.42	1,673,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564,785.98	51,39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41,593.75	26,322,785.06	69,736,428.64	60,993,177.23
减：所得税费用	7,910,925.57	6,361,045.01	18,214,072.34	15,297,96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30,668.18	19,961,740.05	51,522,356.30	45,695,20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30,668.18	19,961,740.05	51,522,356.30	45,695,207.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791	0.1802	0.18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791	0.1802	0.1811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881,349.20	1,147,095,47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0,883.13	13,243,70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992,232.33	1,160,339,18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346,422.91	618,421,62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90,406.19	96,424,57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855,271.56	128,973,68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38,933.26	112,232,23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331,033.92	956,052,12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61,198.41	204,287,05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9,079.74	32,219,46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9,079.74	32,219,46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9,079.74	-32,219,46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000,000.00	4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00,000.00	4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870,757.16	4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8,615.61	47,615,04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779,372.77	539,615,04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9,372.77	-52,615,0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22,745.90	119,452,54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24,088.10	212,797,34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46,834.00	332,249,894.72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163,086.50	1,125,275,67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7,321.79	13,025,60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040,408.29	1,138,301,28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579,121.42	604,948,04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66,206.29	90,745,89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662,448.78	126,540,48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94,736.83	108,713,93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502,513.32	930,948,35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37,894.97	207,352,92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59,436.74	32,100,18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9,436.74	32,100,18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436.74	-32,100,184.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000,000.00	4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00,000.00	4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870,757.16	4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8,615.61	47,615,04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779,372.77	539,615,04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79,372.77	-52,615,0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9,085.46	122,637,69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54,463.51	208,904,42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253,548.97	331,542,117.32

法定代表人：徐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君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